



单位登记号:	511502002320
项目编号:	SCJXHJJCYXGS140-0001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江安县中医医院无组织废气

监测类别:

其他

委托单位: 江安县中医医院

机构名称: 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报告日期: 2017年06月30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6、本公司只对来样(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)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业宣传等行为。
- 8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机构通讯资料:

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办事处十里村学堂社 16 号 1 幢

第三、四层

邮政编码: 644000

电话: 0831-8239802

1. 检测内容

受江安县中医医院委托,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对江安县中医医院无组织废气项目进行采样及检测。

2. 断面及样品信息

检测项目 类型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2021-06-01	1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氨、氯气、甲烷	检测 1 天 4 次
		2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	
		3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	
		4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04	JX-YQ-042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空气净化装置	JX-YQ-121	\
	氨	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 534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04	JX-YQ-042	0.004mg/m ³
	氯气	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	JX-YQ-042	0.03mg/m ³
	甲烷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07	气相色谱仪 GC-9790 II	JX-YQ-061-1	0.06mg/m ³ (以甲烷计)

4. 检测结果

执行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
------	------



无组织废气

GB 18466-2005 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。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浓度最大值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21-06-01	1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<10	<10	<10	<10	<10	10	达标
		2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<10	<10	<10	<10			
		3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<10	<10	<10	<10			
		4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<10	<10	<10	<10			
硫化氢 (mg/m ³)		1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0.008	0.008	0.009	0.008	0.009	\	\
		2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0.008	0.008	0.008	0.007			
		3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0.009	0.009	0.007	0.009			
		4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0.008	0.008	0.008	0.008			
氨 (mg/m ³)		1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0.137	0.132	0.132	0.138	0.159	1.0	达标
		2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0.137	0.141	0.135	0.145			
		3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0.137	0.135	0.142	0.146			
		4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0.147	0.142	0.151	0.159			
氯气 (mg/m ³)		1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0.06	0.06	0.05	0.06	0.08	0.1	达标
		2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0.06	0.05	0.07	0.08			
		3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0.07	0.07	0.06	0.05			
		4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0.08	0.07	0.08	0.08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甲烷	2021-06-01	1# 项目所在地 北侧外 1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3	1.78	1.84	1.81	1.84	\	\
			最高体积百分数	%	0.00026	0.00025	0.00026	0.00025	0.00026	1	达标
		2# 项目所在地 东侧外 1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4	1.94	1.93	1.92	1.94	\	\
			最高体积百分数	%	0.00026	0.00027	0.00027	0.00027	0.00027	1	达标
		3# 项目所在地 南侧外 1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1	2.03	1.80	1.86	2.03	\	\
			最高体积百分数	%	0.00027	0.00028	0.00025	0.00026	0.00028	1	达标
		4# 项目所在地 西侧外 1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7	1.82	1.89	1.92	1.92	\	\
			最高体积百分数	%	0.00026	0.00025	0.00026	0.00027	0.00027	1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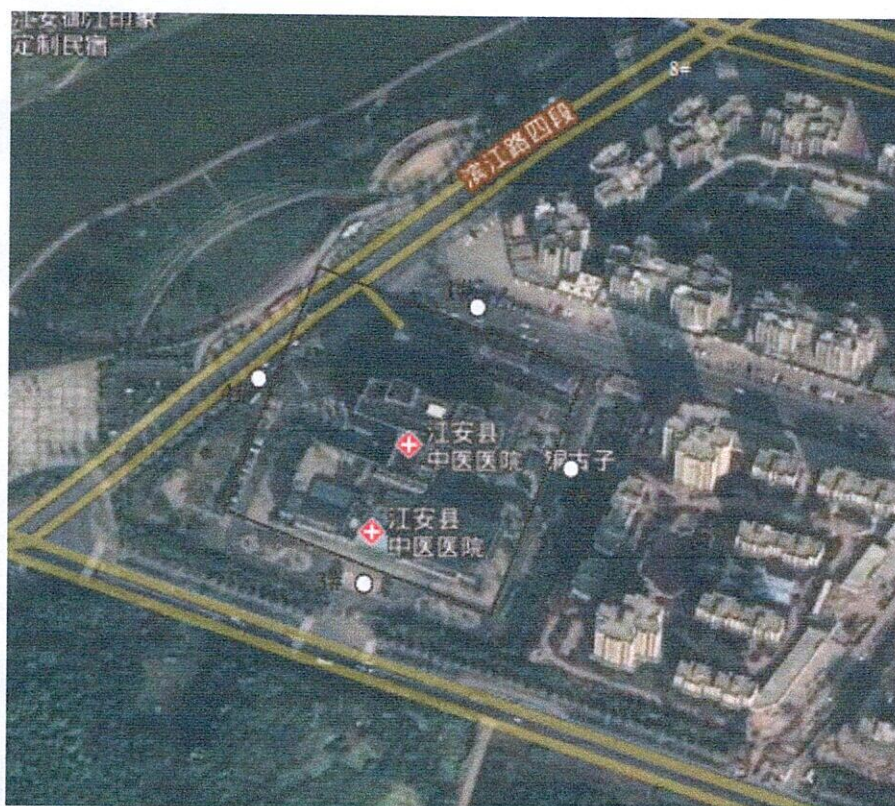
续下页

接上页

评价结论:

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的各点本次所测臭气浓度、氨、氯气、甲烷均符合 GB 18466-2005 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排放限值要求。

5. 布点示意图



注: ○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经纬度: 105.053104, 28.724871

以下空白

编制: [Signature]

审核: [Signature]

签发: 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6 月 30 日 (检验检测专用章)